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征〔2021〕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0105-6006、6009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三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3月26日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礼贤三村集体土地8.452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来远西街道路中心线;南至:规划静嘉南路道路中心线;西至:规划广运大街(原青礼路旧线)道路中心线;北至规划礼贤镇人民政府(行政办公区)项目地块边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8.4527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5.9098公顷、园地(果园)1.2399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144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924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040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0.2840公顷、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0.382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卫慈善用地、文体娱乐用地)0.2603公顷。

拟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树木占地76.41亩,白地、菜地占地10.9亩,葡萄占地11.72亩;住宅占地9.76亩;非住宅建筑面积5430.71平方米。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0105-6006、6009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亩,合计1014.32万元,全部为土地补偿费。待北京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后,参照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转非工作,无农业人口。

该项目不涉及地上物补偿。原地上附着物已依据《大兴区大礼路(大广高速-京台高速)道路工程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大兴区大礼路(大广高速-京台高速)道路工程非住宅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大兴区大礼路(大广高速-京台高速)道路工程住宅腾退补偿实施方案》,由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大礼路(大广高速-京台高速)道路工程项目进行补偿,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约7991.6747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3月13日,礼贤三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1年4月30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

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礼贤镇磁大路东 150 米；联系电话：010-8927036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礼贤镇礼贤三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